

#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 活动实施细则（修订稿）

根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互保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青海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青海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交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活动（以下简称“2026 年活动”）。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参加活动的职工简称“参互职工”）。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 2026 年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 1）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

（二）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附件 5）。

第三条 2026 年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第二章 互保经费和监管

第四条 互保经费来源包括：

- （一）职工交纳的互保金；
- （二）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四）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参加 2026 年活动的职工每人交纳 100 元互保金。互保金一经交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一次性收取（每人限交一份）。

符合参加 2026 年活动条件的已建档困难职工互保金可以由单位工会用本级工会经费安排或用省总安排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统一缴纳。

第七条 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收取的互保金，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上交所在县（市、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各县（市、区）总

工会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2025年10月25日前上交所在市（州）总工会；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2025年11月5日前上交省总工会。各级工会上交互助金时，同时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6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6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附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6年活动参互汇总表》（附3）电子文档（EXCEL表格）一份（填写模板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参互职工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附5）纸质文档一份。

第八条 2026年活动互保金收支情况经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审会审计后在省总工会网站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 **第三章 互保待遇和支付**

第九条 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用（不含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所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

- (一) 10,000 元 (含) 以下的部分, 补助 20% ;
- (二) 10,001 元至 1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40% ;
- (三)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60% ;
- (四)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80% ;
- (五) 超过 300,000 元的部分, 不再补助。

结算公式为:互保金补助金=(总医疗费用-基本统筹基金-大病补助基金-大额补助基金-公务员补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互保除外费用-其他减免或资助费用)×分段比例。

第十条 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天数,以每天 20 元、年内最多不超过 30 天给予补助,但给予的生活互保补助与医疗互保补助之和不能超过参互职工住院自费医疗费总额。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 16 岁以下子女(含养子女、继子女)不幸患白血病,以职工子女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益补充保险+慈善救助”后的剩余医疗费用为基数,按照 80%比例给予职工互保补助救助(具体实施按照省医保局等九部门《青海省儿童白血病“基本医保+”五位一体医疗保障专项救助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执行)。

第十二条 参互职工结报互保补助金，根据住院时间和住院地点，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传统结报模式(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1日期间住院的职工)。

线上办理：关注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青海分公司微信公众号，按提示上传凭证资料(附4)。

线下办理：将凭证资料(附4)交至当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营业网点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青海分公司医保服务中心(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70号景林佳苑3号二楼)(联系电话：0971-3889912)。

(二)同步结算模式(适用于“同步结算”平台上线后出院的省内住院职工)。

在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端结报互保补助金。省外住院或需线下报销的职工，仍按本条第一款方式办理。

(三)各结报服务网点应在收到完整凭证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核算互保补助金，并通过银行卡支付给职工本人。

第十三条 参互职工入院、出院时间不在互保期内的，

生活互保补助金按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医疗互保补助金按住院期间应当结报的互保补助金总额÷住院总天数×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

第十四条 2026 年活动互保补助办理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

#### 第四章 互保除外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享受互保补助：

- （一）互保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 （三）不在住院收费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如零售药店购药和门诊医疗费用等；
- （四）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和组织源等相关费用；
- （五）7 万元以上的高值医用耗材费用；
- （六）美容、健美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非疾病治疗项目费用；
- （七）人参、冬虫夏草等基本医保明确不予报销的保健

类补品费用；

（八）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分级转诊制度所产生的转外自付（自理）费用、差别化支付费用；

（九）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互保补助金的。

第十六条 如有第十五条第九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互保补助，追回已发放的互保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参互职工中途退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互保补助权利，所缴纳的互保金不予退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起施行，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附 1

##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单位工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互保金总额 (万元)		(盖章)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 参互人员名册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医保卡号)	手机号码	困难职工 标注(√)
1						
2						
3						

附 2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县(市、区)总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参互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保金总额 (万元)
1					
2					
3					

附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6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市(州)、省级产业、省总直属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代办点名称	参互单位 数(个)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助金总额 (万元)
1					
2					
3					

## 附 4

### 青海省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 结报提交凭证和资料

- (一) 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省内住院：出院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清晰）；
  - (三) 省外住院：出院结算单+病案首页+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复印件（清晰）。
  - (四)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 非本人收款银行卡，需提供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参保关系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附 5

### 参互职工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名在职职工参加 2026 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经核对，            人全部参加了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错报、漏报、重复报等情况，参互人数与上缴互保金一致。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